### 第四十四條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設施用地 | 建蔽率 | 容積率 |
| 公園、兒童遊樂場用地 | 百分之十五 | 百分之四十五 |
| 社教機構、機關及醫療（事）衛生機構用地 | 百分之五十 | 百分之二百五十 |
| 停車場用地 | 平面使用：  百分之十  立體使用：  百分之八十 | 平面使用：其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二十  立體使用：百分之九百六十 |
| 車站用地 | 百分之七十 | 百分之二百 |
| 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、自來水事業用地 | 百分之六十 | 百分之二百五十 |
| 港埠用地 | 百分之七十 | 百分之二百十 |
| 學校用地 | 百分之五十 | 國中以下：百分之一百五十  高中（職）：百分之二百  大專以上：百分之二百五十 |
| 市場用地 | 百分之八十 | 零售市場：百分之二百四十  批發市場：百分之一百二十 |
| 加油站、  瓦斯加壓站用地 | 百分之四十 | 百分之一百二十 |
| 火化場、殯儀館用地 | 百分之六十 | 百分之一百八十 |
| 墳墓用地 | 百分之十  （作為納骨塔  使用） | 百分之四十 |
| 體育場用地 | 百分之六十 | 百分之二百五十 |
|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|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，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| |